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尹力先生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，且任命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尹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独立董事：马建萍、陈岱松、薛国新

2019年8月6日